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　徐世華

再審相對人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3日113年度小上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再審相對人前提出之報案單、初判表、草圖等證據資料，僅為初步行政資料，未具備證明力。而伊已誠實揭露酒駕、闖紅燈與無照駕駛之事實，本院112年度屏小字第608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一審判決）以社會觀感不佳為論理依據，顯然有誤。又再審相對人未提出債權憑證與債權讓與契約，與資產管理公司間之債權關係不明，且再審相對人僅提出委任狀，未能陳明再審相對人對其法定代理人之委任法律關係之基礎。另伊於民國114年8月1日取得與訴外人董振能間之交通事故錄影光碟，本院未播放比對，有重要證物未經斟酌之情事。此外，伊分別於114年7月14日、同年8月19日聲請閱卷後，發現再審相對人所提之委任狀、行政發文、調查表與調解筆錄均已缺失。是以，前程序裁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6、7、8、10、1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爰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裁定已經確

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，但其再審訴狀理由，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，不能認係對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前一審程序判決命再審聲請人給付再審相對人新台幣（下同）46,887元本息，再審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小上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，已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以認定。再審聲請人固執前詞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，惟經核僅係對於前程序一審判決所為之指摘，並非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屬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是以，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